

檔 號： 01208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5年02月22日

收發文號：1050001390
收發日期：105年02月18日
創稿文號：1050100129
1050100129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傳 真：(02)2370-9115
承 辦 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2370-9050
電子郵件：tbpa@tbpa.org.tw

受 文 者：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10502172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無

附 件：(1件) [1050100129_1_1050000129_r.tif](#)

主旨：請督促貴校教師合理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12家教育圖書出版之專業出版商及甫於104年加入之合作團體「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台灣版協)」(台灣版協會會員為國內174家出版社)共同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
- 二、有關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問答題或申論題之習題解答、試題檔案等)，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且依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後段：「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期望教師若未經取得授權，不得將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自由複製或下載使用。
- 三、本會於參與大專校院統合視導時，發現部分學校在學生或教師發現有侵權行為或事實時並無校內適切之通報窗口，以及對於置放於校內開放式或封閉式學習平台之數位內容並無嚴謹之規範與查核。鑒於學習與教學環境隨科技精進，以上極易造成刻意或無意之侵權。期望校方就此指定相關單位加強協助督導與處理為荷。
- 四、近日開學期間，再次敦請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教師除

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之教科書，切勿影印複製與下載散播未經授權之著作，以免因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

五、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貴校全體教師，並請將本函張貼在貴校智財權宣導網站上公告，提醒全體教師尊重智慧財產權。

若需本函之電子檔，請洽本會聯絡人：

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e-mail：

tbpa@tbpa.org.tw。

六、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建國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組員		文書組		105-02-18 14:42	收文
2	電子計算機中心.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5-02-18 14:49	105-02-18 14:49	收文
3	謝曉芳組長		數位學習組	105-02-18 14:50	105-02-18 15:02	承辦
擬上網公告並將此函張貼在本校智財權宣導網站						
4	許釗興中心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5-02-18 16:15	105-02-18 16:16	串簽
5	宋義宏助理秘書		秘書室	105-02-18 16:22	105-02-18 16:22	串簽
6	林國興主任秘書(甲).	[甯慧如副主任秘書代理][宋義宏加簽]	秘書室	105-02-22 16:45	105-02-22 16:45	決行
7	謝曉芳組長		數位學習組	105-02-22 17:21		擲回